

规范线上培训关键要做好备案审查

实施备案审查制,就是要改变只重视前置审批,而不重视过程监管的问题。治理校外线上培训使用师资乱象,提前教学、超前教学乱象,违规收费、退费难等问题,都需要实施备案审查制。

蒋理

7月15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去年11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三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其中提出将在线教育机构纳入统一管理,线上培训机构所办学科类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

安排、上课时间等必须在机构住所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此次发布的《意见》,将有关监管措施做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尤其是将聘用外籍教师也纳入监管范畴,回应了舆论对一些地方“外教乱象”的关切。此次《意见》的亮点以及落实《意见》的关键,都在实施备案审查制度。实施备案审查制,就是要改变只重视前置审批,而不重视过程监管的问题。治理校外线上培训使用师资(包装“名师”,聘用在职教师,聘用没有合法资质的“假外教”等)乱象,提前教学、超前教学乱象,违规收费、退费难等问题,都需要实施备案审查制。

比如《意见》提到,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

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这些公示信息由谁来把关?会不会出现随意给外教编造假姓名、假经历等情况?这就需要实行备案审查,培训机构不仅要把所有教师信息明确公示,而且要向有关部门备案,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意见》还要求,线上培训课程设置要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这是为了遏制在线教育机构进行超前教育、提前教学,是与线下培训一起进行治理。如果只治理线下的提前教学、超前教育,而不治理线上培训,那么治理提前教学、超前教育就会有漏洞。而要治理提前教学、超前教育,就必须实施备案审查制,了解培训机构进行的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否则就不好判断培训机构进行的教学是否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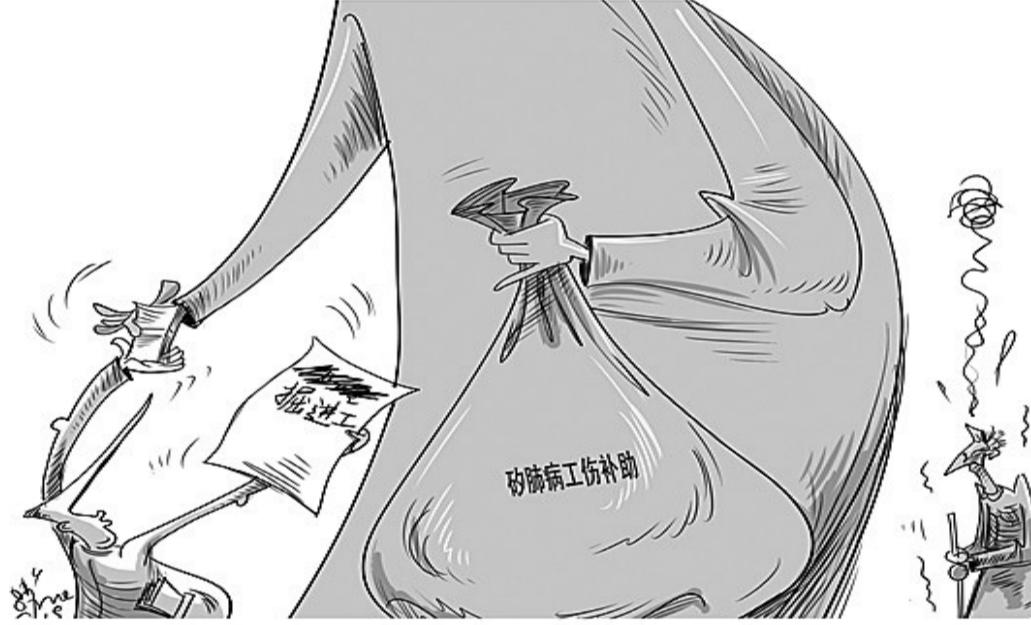
多年来,我国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主要

强调资质审查,而忽视备案审查,因此出现具有资质的机构却违规经营,以及一些机构由于没有合法资质,游离在监管之外等问题。实行备案审查制后,可以进一步调整培训机构准入门槛,包括实行工商注册,把所有机构都纳入监管体系,避免因准入审批门槛过高,一些没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游离在监管之外。近年来,不少破产关门、卷款而逃,以及进行完全不符合教育规律的培训机构,基本都没有合法资质。只有调整创新监管方式,才能建立科学、严密的监管体系。

这次《意见》还规定,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有人也许会认为,这会增加获客成本,减少现金流,增加财务压力,是在“为难”培训机构。其实,这也是为了倒逼培训机构提高质量,减少围绕线上教育培训的资本炒作,真正以教育品质而不是以营销手段吸引用户,给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有质量保障的线上培训选择。

冒名

不久前,湖南省常德市下属的国有煤矿羊耳山煤矿关停,常德市财政拿出800多万元,对之前退休的工伤和职业病患者发放一笔一次性的伤残补助金。但是,一些长期在井下工作并患有矽肺病的工人发现,自己的名字并不在补助名单上,而一些很少下矿的职工却领到了补助。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问题,常德市纪委监委已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徐简



患精神疾病能否乘机? 应先明确主体责任

民航安全责任不容许有半点差池,但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保障也不容缺失。这需要以精良的法律构架为其设定明确的权利义务清单以及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范。

巩宸宇

近日媒体报道,李某与自称是“国航监督员”的牛某在国航航班上发生争执,引起舆论关注。后李某通过个人微博透露牛某是精神疾病患者,国航宣传部负责人在回应媒体时也说,牛某“因为患有精神疾病,很久都不工作了”。当日下午,国航对外指出,不认可李某公开牛某患病信息的做法。

李某质疑道,国航不应任由患精神疾病员工乘坐飞机,这样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航空安全的风险。对此,国航表示,他们无法判断牛某的精神状态,也无法拒绝其上飞机。

隐私权确实应该得到尊重,但是当隐私权跟不特定人的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冲突时,隐私权是否还是要作出适当让步?如果都以隐私权为由不公开其相关信息,一旦发生涉及公共安全事件,无法作出任何预防举措。由此,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有必要从制度层面探讨精神疾病患者能否乘机、如何安全乘机等问题。

类似讨论并非首次。2018年4月15日,同样是国航航班发生一起精神疾病患者发病后威胁乘务员的事件。所幸机组按处置程序备降临近机场,机上旅客及机组人员安全。有专家曾表示,有些疾病无法依据表象进行判断,如旅客不主动告知健康状况,售票人员、安检人员以及机组人员很难获悉相关情况。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健康情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等旅客不予承运;另一方面,航空公司很难掌握乘客精神健康状况。笔者认为,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先明确三个主体的法律责任。

其一,精神疾病的监护人。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民法总则规定处于发病期的精神病患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其二,承运航空公司。《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规定,传染

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健康情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承运人不予承运。而可否允许处于平稳期的精神类疾病患者乘机,则有待相关立法明确,如持有县级以上医学机构开具的无危险证明或有监护人、医护人员陪同等。此外,航空公司也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三,精神疾病患者本人。精神疾病患者是需要社会关心和保护的群体,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但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精神疾病患者需要接受必要限度的约束。无论是出于对自身安全的考虑,还是对他人安全负责,精神疾病患者都应当主动寻求监护人或医务人员的陪伴,并自觉向航空公司提供个人疾病情况,避免疾病发作可能造成的损害。如果因自己故意隐瞒病情而造成航空公司或其他乘客的损失,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航安全责任不容许有半点差池,但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保障也不容缺失。这需要以精良的法律构架为其设定明确的权利义务清单以及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范。对于存在冲突关系的法律主体而言,法律责任规定得越明白具体,对公共安全和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越有力。

该引以为戒的何止烟民孙红雷

要真正将控烟做好,光靠明星“下不为例”真的不够,还得严格执行法规,加大监督处罚力度,让全社会都得引以为戒才行。

屈旌

近日有媒体曝光,孙红雷和朋友在北京朝阳区某商业街一家餐厅聚餐时,掏出雪茄开始抽。随后,孙红雷发文致歉,称自己的行为造成了不好的示范,“引以为戒,下不为例”。

与此前“乖宝宝”王源室内吸烟引发的轩然大波相比,狂野熟男孙红雷抽烟,算不上太崩“人设”,少了许多批评的声音。而且一被发现,立刻道歉,话语铿锵,态度诚恳。网友纷纷表示,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下次注意就好。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已经实施了4年多,按理说应该是深入人心了。明星是公众人物,经常出入公开场合,更应该谨言慎行,遵守规定。为何总要等到被拍到了,影响到了形象,再来诚恳道歉,引以为戒?难道白纸黑字的法规,不足以引以为戒吗?这样及时的道歉,到底是觉得自己的行为不当,深刻反省,还是仅仅是迫于形势,为了一时利益而开展的公关?

这事从另一角度来看,也体现出控烟形势的严峻。明星万众瞩目,一举一动都可能被人窥视,普通人可能就没这么大的压力了。君不见,餐厅、火车站、咖啡馆,吞云吐雾者无处不在。明星抽烟被拍到了,迫于舆论压力,或许还会道个歉,但一般人无视法规,室内吸烟,若有人上前阻止,恐怕还会引发冲突。单说控烟这事,管明星还真的比管路人要容易。

控烟不给力,说到底,还是法规执行力不足,该管的没人管,该罚的没人罚,缺乏震慑力。很多公共室内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没把禁烟条例当一回事,不但没有设置醒目的标识,甚至还提供烟灰缸、打火机,简直就像是催着人抽烟一般。生怕把控烟条例执行到位了,影响了自己的生意和人气。

因此,明星作为公众人物,首先当然应该是道歉,诚恳接受处罚,以消除给社会、给个人带来的负面影响。但要真正将控烟做好,光靠明星“下不为例”真的不够,还得严格执行法规,加大监督处罚力度,让全社会都得引以为戒才行。